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8年MBA、MPA硕士研究生第二批次校际调剂工作细则

一、学院调剂条件

（一）校内调剂的基本条件

1、满足《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调剂的基本要求；

2、满足报考一志愿专业复试线；

（二）校际调剂条件

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符合《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调剂的基本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本科为双一流建设高校，且报考双一流建设高校；

2、本科为非双一流建设高校，报考34所自划线高校且总分高于国家相应调入学科复试总分线10分以上。MPA、MBA专业考生需满足国家相应调入学科复试总分线。

注：中国科学院大学及相关研究所（见各院系调剂办法）按双一流建设高校对待。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按34所自划线高校对待。

二、本系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、关闭时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习形式 | 调剂名额 | 系统开通时间 | 系统关闭时间 | 接收调剂门类 | 备注 |
| 125100 | 工商管理硕士 | 全日制 | 20 | 4月2日10:00 | 4月3日9:00 | 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 | 调剂第二批次 |
| 125100 | 工商管理硕士 | 非全日制 | 84 | 4月2日10:00 | 4月3日9：00 | 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 |
| 125200 | 公共管理硕士 | 非全日制 | 39 | 4月2日10:00 | 4月3日9:00 | 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 |

备注：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hrbeu.edu.cn）和本院系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。**随时更新。**

三、调剂程序：

1、校外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。分专业截止时间见上表。

2、报名结束后，院系确定复试名单，公示。

3、院系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。

4、复试结束后，院系确定调剂待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，学院公示。

5、校研招办向审核合格的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调剂生在24小时内确认接收待录取，超过时间者认为主动放弃待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* 1. 资格审查

**时间**：2018年4月4日上午 08：00—09：30；

**地点**：电话通知；

**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提供资格审查的材料，请按顺序将以下1）-8）材料装订**

**在一起（其中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不用订，单放即可）,9)定向**

**协议单独装订：**

（1）复试记录表正反印1份（附件1）

（2）准考证复印件1份

（3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5）《哈尔滨工程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》1份（附件2），需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盖章；

（6）复试费缴费凭证复印件1份；

（7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1份，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必须提供；

（8）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（须加盖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（9）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**我校所有MBA、MPA考生均必须在录取前签订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（一式3份）（见附件3）**，需考生所在定向就业单位盖章；

（10）复试加分项目

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

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提供的材料有：身份证复印件、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准考证复印件、大学生村官聘用合同书原件复印件、聘期考核登记表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4日，过期将不再接受任何加分材料！

注：所有调剂考生，皆通过“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报名。

**特别提示**：

（1）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（2）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

（3）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www.chsi.com.cn）,按要求进行学历认证。**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。**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（4）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，请于2018年6月7-8日，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主楼733室）领取。

* 1. 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**（1）笔试时间**

2018年4月4日 上午 09:30—11:30

政治理论笔试 地点：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

2018年4月4日 上午 12:20—14:20

管理学笔试 地点：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

**（2）面试时间**

面试：2018年4月4日 下午14:30开始

地点：笔试时现场通知

* 1.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

笔试：考试科目2门，共300分。每门2小时，专业课笔试满分200分，达标线120分；政治理论笔试满分100分，达标线60分。

面试：面试总成绩（150分）=外语测试成绩（50分）+综合面试成绩（100分）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其中外语测试达标线30分，综合面试达标线60分。

总成绩（450分）=笔试成绩（300分）+面试成绩（150分）

* 1. 复试内容：
		1. 笔试：1）管理学：满分200分；2）政治理论：满分100分
		2. 面试：
			1. 外语测试内容：满分50分，包括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，各占25分。
			2. 综合面试内容：满分100分，重点对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基本素质及从事报考领域专业的能力和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。面试采取泛问与追问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测评考生的表达与反应能力、管理素质及分析与评判能力。
	2. 录取：

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+复试总成绩。拟录取考生的名单依据总成绩在专业的排名确定，排序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。

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。

（1）未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，不予拟录取；

（2）凡考生的复试总成绩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中的任意一项低于达标分数线者不予拟录取；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；

（4）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；

（5）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。

（6） MBA、MPA联考考生加试政治理论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拟录取；

（7） 非本校应届国防生的其他高校或军事院校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* 1. 缴费

（1）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纳考试费100元/人次，且须通过网银缴费（不收取现金）。网银缴费请登录网址：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）。

（2）考试费收费起始时间：2018年3月20日-4月13日，逾期复式阶段收费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3）请缴费人务必确保所选择的参加复试院系名称、考生姓名、证件号码正确无误（缴费时，类型选择“身份证”，“姓名”填写参加复试考生姓名，证件号码填写考生本人的“身份证号”）。本校教工与本校学生须用工号、学号登录，其他考生须用身份证号注册登录。

* 1. 体检

体检时间：

2018年3月20日至 4 月13日（休息日、节假日除外）

具体体检时间为：上午8：00-11：30。

体检地点：哈尔滨工程大学医院体检，体检费 90元

体检注意事项

（1）体检当日下载体检表格并认真填写，附一寸彩色照片（附件4）。

（2）抽血检验时间为每天上午8：00-10：00 。

（3）抽血检验当天早晨须空腹，最好前一晚9 ：30之后不进食（可适量饮水）。

1. 咨询电话，监督和举报电话

复试笔试中的考场纪律严格按照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82589130,0451-82589139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1-82518189

监督邮箱：hgcemba@163.com

附件：

1.复试记录表

2.哈尔滨工程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

3.哈尔滨工程大学定向就业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4.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健康检查表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8年4月1日

附件1： 201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拟录取专业 |  |
| 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及报考专业 |  |
| 初试成绩 | 政治理论 | 外国语成绩 | 业务1成绩 | 业务2成绩 | 初试总分 | 初试及复试合计总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
| 复试成绩 | 专业课笔试成绩 | 综合面试成绩 | 外语测试 | MBA、MPA加试政治成绩 | 复试总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思想政治考核（合格或不合格） |  | 证书查验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 |  |
| 资格审查纪录： 毕业学校： 毕业时间： 毕业证书编号：学位证书编号：同等学力： 是口 否口 工龄： 年 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复试记录（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记录，可附页）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复试小组评语： 结论： □ 录取 □ 不录取录取类别：□ 非定向就业 □ 定向就业  是否保留学籍：□ 保留（□ 1年 □ 2年） □ 不保留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组长签名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 |

本表在院（系、部）留存5年。复试成绩中MBA、MPA加试政治成绩其他类别考生不填

附件2： **哈尔滨工程大学**

**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报考院系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考生本科所在学校、院系及专业 |  |
|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等 | （此栏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）**党组织或人事部门盖章** 年 月 日 |
| 考生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有无违法违规行为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情况 | （此栏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组织负责人填写，或档案所在单位负责人填写） **负责人签字：**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作为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核依据之一，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于复试时提交给院（系，部），由院（系，部）留存。

附件3： 哈尔滨工程大学

定向就业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**哈尔滨工程大学**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丙方（定向就业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拟招收丙方为2018年 **学院**攻读 **专业（领域）**且定向至乙方就业的学历硕士研究生。现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7〕123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为乙方培养研究生事宜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不接收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乙方或丙方需依照录取年度招生简章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。

三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至回乙方就业。丙方学习期间，乙、丙方若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甲方不负责丙方毕业就业后就业派遣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与丙方之间的有关协议，涉及甲方利益的，需经甲方同意；与甲方无关的，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研究生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丙方需严格遵守。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若乙方或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。乙方或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视情况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公章）： 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

附件4： **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健康检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院系 | 　 | 照片贴 |
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姓 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日期 | 　 |
| **体 检 项 目** |
| **入学体检** |  年 月 日 | **毕业体检** |  年 月 日 |
| 内科 | 既往及现病史 | 　 | 内科 | 既往及现病史 | 　 |
| 一般情况 | 　 | 一般情况 | 　 |
| 心脏听诊 | 　 | 心脏听诊 | 　 |
| 肺脏听诊 | 　 | 肺脏听诊 | 　 |
| 腹部触诊 | 　 | 腹部触诊 | 　 |
| 血 压 |  / mmHg  | 血 压 |  / mmHg  |
| 身高 体重 |  CM KG | 身高 体重 |  CM KG |
|  体检医生： |  体检医生： |
| 外科 | 皮肤 淋巴结 | 　 | 外科 | 皮肤 淋巴结 | 　 |
| 头颈 四肢 | 　 | 头颈 四肢 | 　 |
| 背椎 关节 | 　 | 背椎 关节 | 　 |
| 先天畸形 | 　 | 先天畸形 | 　 |
|  体检医生： |  体检医生： |
|  五 官科 | 辨色力 | 　 |  五 官 科 | 辨色力 | 　 |
| 视 力 | 　 | 视 力 | 　 |
| 沙 眼 | 　 | 沙 眼 | 　 |
| 耳鼻喉 | 　 | 耳鼻喉 | 　 |
|  体检医生： | 体检医生： |
| X光检查 | 　 | X光检查 | 　 |
| 肝功能检查 | 　 | 备注： | 　 |
| 尿化验 | 　 |  |  |  |  | 　 |
| 免疫接种 | 　 | 　 | 　 | 医疗签章： | 　 | 　 |